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52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52,102.9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52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1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西部工业园第一幢

咨询联系人：陈飞、李嘉颖

咨询电话：0755-27850601

传真电话：0755-29706670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